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蓝裕平 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因蓝裕平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在公司任职董事,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 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第3.5.2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5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不再将蓝裕平 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取消将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审议议案保持 不变。

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陈骏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骏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 事培训结业证,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陈骏德先生将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虞熙春先生、梁赤先生一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